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幕式  
夜景气氛营造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QTS25-007-044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设计人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幕式夜景氛围营造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幕式夜景氛围营造项目。
- （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36 号。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一）甲方给乙方的发包通知书或相关函件；
- （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三）甲方编制的设计任务书

### **第四条 设计范围**

项目拟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增加夜景照明氛围营造工作，总投资约 2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门增加树照灯、灯串，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侧绿化带增加临时光束，奥体南路更换高杆灯光源。设计范围主要包含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场及西门两个区域泛光设计。

### **第五条 设计内容**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可研（如有）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如需)、部门预算报批报建报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清单编制、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答疑、施工现场指导、效果测试确定灯具等工作。

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

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设计。

## 第六条 设计成果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估算）	设计单位确定后 5 天内	6,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2	方案设计报使用业主确认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深化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	10,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4	初步设计阶段报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深化方案确定后 6 天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4	施工图（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 包括主要材料清单、技术要求书、技术规范要求等文件）	深化方案确定后 10 天	15,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5	造价预算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	15 份,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6	与项目建成一致的完整版施工图	竣工验收前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第七条 设计要求

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第八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应及时将设计要求及乙方进行设计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行核实，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三）为乙方设计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或提供配合服务提供方便。

## 第九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应参照有关行业规范及相关工作经验，在前期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二) 乙方应严格贯彻和执行甲方的指导精神，接受甲方管理，对设计工作进行精心策划，保证设计质量，使设计成果满足甲方的各项要求。

(三)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则应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补正，可以适当顺延工期；逾期告知的，工期不得顺延。

(四) 在甲方组织设计成果会审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派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到会，并就设计工作有关问题向会议作汇报和解释。

(五)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过程的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六)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的权利。

(七)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设计收费**

(一)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包含技术设计费、造价预算编制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技术设计费包含分项工程设计费、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的费用）、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及变更、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系统调试和联合调试、参加竣工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其他有关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配合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乙方在工程保修阶段（竣工证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一年）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等。

(二) 本合同暂定工程费限额为 194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87,300.00 元，合同工程设计费费率为 4.5%；结算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结算：

1)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乙方实际工程设计范围

内所有工程概算（部门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合同工程设计费费率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调整，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

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费费率。

2) 其他设计收费：

①造价预算编制费：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结算时，按上述第 1) 项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若上述第 1) 项的金额超过批复概算（部门预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则按批复概算（部门预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作为结算费用。且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本项目概算（部门预算）最终批复后，若按上述计取方式测算的工程设计费超过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 10%（不含 10%），则超过部分的工程设计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并应考虑一定的折扣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并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此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二）工程设计费付款方式

1、分项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完善阶段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费，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65%。分项工程的设计费分 3 次支付，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的 30%；提交建筑施工报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的 40%；乙方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图并提交甲方后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的 30%。

2、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乙方编制的投资估算获甲方认可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

3、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5%。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4、招标（委托）配合服务费：招标（委托）配合服务费占工程设计费总额

的 8%。招标（委托）时需提供对应施工图纸的预算费用，并与甲方安排单位进行对数。招标（委托）配合服务费于本合同工程全部招标（委托）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5、现场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2%。现场服务费根据乙方现场服务期按月分摊，鉴于本合同服务周期较短，乙方在施工阶段结束后一次性申请现场服务费用的支付。甲方根据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的评审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现场服务费。

如在乙方现场服务期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中间停工却不退场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减少驻场人员的数量，本合同价款亦不作调整。

6、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8%。甲方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根据工程结算配合服务的考评结果确定应支付的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于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结算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竣工验收，且乙方将本合同结算书报甲方及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设计费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五）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获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具体要求按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详见附件 2）执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付金额 3%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资料或提出反馈意见的，应适当顺延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三）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延迟交付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无权要

求乙方返还定金，并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五）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延迟交付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 3%；累计延误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三）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交流之用等）。

(五)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一)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三) 本合同条款；
- (四) 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五) 本合同附件；
- (六)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除法律法规对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外，政府对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于不可抗力。

(二)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前完成设计工作，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不得背离合理的设计周期。

(三)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了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确认后，应在甲方办公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四)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作修改或补充，须与对方共同协商，必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附件 4：乙方营业执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幕式夜景氛围营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36 号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 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 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 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由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设计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

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纪检审计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电话：13570310316；廉政责任人：胡庚煊；职务：经理；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2023 284

#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 中心项目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编号：QTS23-005-005

甲方(预算管理单位)：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36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根据《文件处理表(研究推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省属场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有关工作安排)》(综二城建(2023)260号),明确由乙方负责组织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鉴于上级财政部门尚未明确支付模式,为理顺支付流程,参照广州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 and 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妥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送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乙方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向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 支付模式进行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的调整内容执行。

**第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36号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663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82169791

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82169629

传真：020-22905691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6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詹

附件 3：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幕式夜景氛围 营造项目设计任务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信息.....	3
1.2 设计范围.....	4
1.3 建设用地情况.....	4
第二章 设计策划.....	4
2.1 设计目标.....	4
2.2 设计原则.....	5
2.3 设计工作内容.....	5
第三章 设计质量要求.....	7
3.1 设计质量要求.....	7
第四章 设计人员要求.....	10
4.1 基本要求.....	10
4.2 设计人员要求.....	10
第五章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1
5.1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1
5.2 其他相关要求.....	12
附件目录.....	13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信息

#### 1.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幕式夜景氛围营造项目。

备注：按照立项批复的项目名称填写。

#### 1.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36 号。

备注：按照立项文件并结合现场摸查情况填写。

#### 1.1.3 项目相关单位

主管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1.1.4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1.1.5 项目背景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及残特奥会城市夜景照明氛围营造工作满足央视拍摄团队取景拍摄工作，建成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夜景亮点，有效提升城市夜间形象与光环境品质，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门增加照树灯、灯串，在奥体中心西侧增加临时光束灯(租赁)。

#### 1.1.6 项目建设重要性及重点难点分析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及残特奥会城市夜景照明氛围营造工作满足央视拍摄团队取景拍摄工作，建成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夜景亮点，有效提升城市夜间形象与光环境品质。

备注：按照项目立项文件、政府相关批文并结合现场摸查情况填写。

#### 1.1.7 项目建设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立项批复(文号：穗财建(2025)97号)，项目拟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增加夜景照明氛围营造工作，总投资2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门增加树照灯、灯串，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侧绿化带增加临时光束，奥体南路更换高杆灯光源。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 1.1.8 项目建设依据

设计单位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规定，并应符合下列依据的要求：

1) 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用地批复、规划批复、产权证明。

2) 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现行相关管理办理、规定、要求、指引及标准等文件(详见附件)

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4) 本项目业主需求书。

## 1.2 设计范围

### 1.2.1 项目建设范围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侧绿化带、奥体南路等。

### 1.2.2 设计工作范围

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工作范围

(1) 设计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版施工图编制和竣工图审核工作；造价文件编制；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意见；工程施工招标阶段服务；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巡场；施工结算配合；保修期服务配合工作、其他设计阶段工作\_\_\_\_\_ / \_\_\_\_\_等工作范围。

(2) 各种报建报审工作(含相关部门的方案审查及备案工作)。

(3)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规格书编制工作。

(4) 专项和深化设计图纸审核及确认工作。

(5) 创先争优设计配合工作。

(6) 其他：\_\_\_\_\_ / \_\_\_\_\_。

## 1.3 建设用地情况

### 1.3.1 项目场地条件

\_\_\_\_\_ / \_\_\_\_\_。  
备注：根据已有资料，描述对项目设计条件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要素(如山体、水体、树木、不利地质条件等)。

### 1.3.2 项目交通条件

场地西侧紧邻主干道大观路，南侧有次干道奥体南路连接，场地内部有大面积的广场和草地，可供操作车辆驶入。

### 1.3.3 项目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广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并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影响，具有气温高、降水多、湿度大、夏季炎热漫长、冬季温暖短暂的特点。

备注：气候参数需结合选址实际以当地气象部门官方发布信息为准。

### 1.3.4 项目市政条件

以设计单位自行摸查为准

## 第二章 设计策划

### 2.1 设计目标

#### 2.1.1 总体目标

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及残特奥会城市夜景照明氛围营造工作满足央视拍摄团队取景拍摄工作，建成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夜景亮点，有效提升城市夜间形象与光环境品质。

## 2.2 设计原则

### 2.2.1 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执行限额设计原则，按照估算控制概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切实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 2.2.2 满足规范原则

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要求开展设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2.3 绿色生态原则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体现生态思想、节能观念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2.2.4 经济美观原则

设计单位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应定量分析设计成果内容，利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充分体现经济合理美观的原则。

### 2.2.5 可持续发展原则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崇尚可持续发展观，通过空间塑造、元素传承、技术创新方法，在满足建设需求的同时，实现与环境、生态的和谐共存。

### 2.2.6 其他设计原则：\_\_\_\_\_ / \_\_\_\_\_。

## 2.3 设计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2.3.1 编制项目摸查报告

设计单位应根据摸查情况编制项目摸查报告，前期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 2.3.2 深化方案设计

设计单位应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设计方案科学、经济合规。

### 2.3.3 电气设计

电气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防雷及接地；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永久用电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 2.3.4 智能化系统设计

智能化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信息设施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

### 2.3.5 环保工程设计

### 2.3.6 防雷设计

### 2.3.7 特殊工艺设计

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 2.3.8 临水、临电、施工围墙

### 2.3.9 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设计

### 2.3.10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包括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

### 2.3.11 项目所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书。

建筑材料和设备选型就拟采用的建筑材料、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规格型号及选型,应提供相关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

### 2.3.12 设计报批报建工作。

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另外,办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永久用水用电涉及的管线报建工作等。

### 2.3.13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

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预算及设计变更估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同时负责配合施工图及预算报批送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并组卷完整的送审文件、安排送审及对接、审核过程中的对数协调等工作)

### 2.3.20 其他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备注:业务部门应结合项目情况、立项批复及建设单位需求予以增减。

## 第三章 设计质量要求

### 3.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应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项目立项文件、业主需求书及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应齐全,说明及图纸应清晰,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深度应符合政府部门及我中心现行的有关规定。施工图设计(含技术需求书)与施工图预算要同步完成、同步提交。总体要求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同步上传至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3.1.1 规划设计质量要求

1)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相关规定开展设计,提高设计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升建筑空间立体、平面协调、风貌整体和文脉延续的整体风格。

2) 设计方案应满足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配合办理报批报建工作。

#### 3.1.2 电气设计质量要求

1) 室外照明宜采用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具;室内应采用LED节能灯具。

2) 道路照明按广州市关于道路照明的相关要求设计。

#### 3.1.3 智能化系统设计质量要求

1) 明确智能化系统的上下、内外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方式。对于委托对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系统设计,总体设计单位应组织专项系统的技术沟通、报审等工作,承担主体设计单位的技术与管理责任。

3) 应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同步完成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并取得建设管理单位的审核确认。

4)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对施工图预算中的智能化系统设计投资进行复核,提升投资费用的准确性。

5) 设计单位应对有资质单位开展的建筑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 3.1.3 造价专业质量要求

1)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规定,准备设计图纸等送审资料,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预受理通过后,配合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投资评审申请函,直至取得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的批复。

2) 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段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3) 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符合以下要求:

(1) 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编制投资估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pm 20\%$ 、 $\pm 5\%$ 、 $\pm 5\%$ ”。

(2) 设计单位须根据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预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3) 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须同时满足建设管理单位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 3.1.4 其它设计质量要求

1) 按照广州市施工图勘察设计管理要求开展施工图围墙设计,施工图围墙的大门出入口设施按《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外围围墙及大门详细方案设计图集》进行设计。

2) 按照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相关要求开展工地视频监控的设计。

3) 按照广州市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的相关规定,对于不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的事项,包括:建筑废弃物设计专章审查;建筑平、剖面图涉及的规划内容审查;基坑审查;电动汽车充电桩预留条件审查;移动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审查;餐饮场所关于餐饮功能、专用烟道等审查;一般工程变更签证单、竣工图审查或在一般变更签证单、竣工图上盖章。设计单位应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4) 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广州市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要求,推动绿色建材产品在我市建设工程的应用,助推我市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

5) 设计单位需认真梳理设计界面,全面梳理项目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清晰列明本次设计未包含的建设内容,形成分析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管理单位审核。

6) 设计单位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编制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设计单位需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规模,归纳总结提炼设计亮点。

7) 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内容,编制需开展深化设计的内容清单,需经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同意为准;深化设计清单对于需深化的建设内容,需包含技术要求、造价控制和时间节点要求;深化设计相关要求按中心办法执行。

8) 项目设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设计单位需书面说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必要性,并单独编制新工艺、新技术篇章。

9) 设计单位均需开展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和造价文件的内部审核工作;设计单位需在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在设计单位内部审查的过程资料。

10) 设计单位需按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编制设计工作计划;设计单位结合设计工作计划,编制报建工作计划;设计工作计划和报建工作计划的调整,需以报送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

11)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设管理单位将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要求:\_\_\_\_\_。

### 3.1.5 设计巡场要求

设计巡场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巡场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设计人员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为便于建设管理单位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及协调设计工作,保障设计工作质量,设计单位需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开展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

4.1.2 在设计工作高峰或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必须集中人员力量确保工作进度。

4.1.3 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及职责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4.1.4 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须请假并指定代理人。

4.1.5 设计单位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匹配达不到设计需求时,应及时更换及补充人员。

### 4.2 设计人员要求

4.2.1 项目设计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本项目设计人员投入最低要求如下:

表 4-1 设计主要人员投入要求一览表

专业分工	工作经历及能力要求	人数要求
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 副院长 领导及以上职务;学历为 本 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12 年以上;类似项目同 类职务工作经验 5 项以上。	1
项目负责人	一 级注册电气师, 高 级技术职称,学历为本 科 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类似 项目同类职务工作经验 3 项以上。	1

其他专业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学历为本科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中级技术职称，学历为本科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报建负责人	中级技术职称，学历为本科以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1
其他设计人员	初级技术职称，学历为本科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备注：业务部门结合项目特性、技术难度，从专业、资格、从业年限提出要求。

4.2.2 设计单位应安排专人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项目报审报建及有关外出协调所需的交通便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4.2.3 其他设计人员（含驻场）要求\_\_\_\_\_ / \_\_\_\_\_。

## 第五章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 5.1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5.1.1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通过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的审核。除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展板、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书等。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见下表。

表 5-1 设计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中标后 5 天内 或按工作计划	6 份，或按建设 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2	方案设计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建设 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含投资分析报告、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书）	深化方案确定 后 5 天或按工作 计划	15 份，或按建设 管理单位要求	投资分析报告 20 份；电子文档 2 份
8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建设 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施工图	深化方案确定 后 10 天或按 工作计划	15 份，或按建设 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设计完 成后 2 个工作 日内	15 份，或按建设 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竣工验收前	15 份，或按建设 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9	总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相关专业、管综综合、园林景观等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 按工作计划	按建设管理单位 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 9 -

5.1.2 各阶段所有提供的效果图必须同时提交 PSD 或 PDF 电子版文件，精度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x4k。

5.1.3 设计文件除应提供设计图、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提供设备资料表、用户需求书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5.1.4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单位应保证按规划、建筑功能及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如 10 千伏高压供电、红线外市政给排水、环保工程、燃气工程等专项工程，由设计单位报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分包，专业分包设计费由设计单位承担。建筑主体设计单位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主体设计单位校核确认，并由双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5.1.5 若设计单位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对整个项目的设计进行总体技术把控。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另行招标的设计内容，相关设计图须经过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审核确认，以建筑主体设计单位签名盖公章形式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定方式确认。

5.1.6 设计单位需在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在设计单位内部审查的过程资料，含内部审查意见和意见修改落实情况，以及技术审核签字确认文件。

5.1.7 其他成果提交要求\_\_\_\_\_。

## 5.2 其他相关要求

5.2.1 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交付至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5.2.2 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的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等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建设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召开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含概预算）专家评审（审核）会的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里，不另外计取。

5.2.3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报建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缴纳外，由设计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放线测量费、公示费、购买地形图、管线图纸、加晒加印图纸资料、修详图、报建图编制、控制点测量费、地形图测量费等，不再单独计取。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5.2.4 若设计单位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设计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设计单位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5.2.5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题报告，确保达到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星级标准设计，设计费中包含本项目绿色建筑申报过程中所有费用。

5.2.6 设计单位提交的实物模型、设计效果图的数量及规格应符合建设单位

的需求，相关费用已经合于设计费中。

5.2.7 其他相关要求\_\_\_\_\_。

## 附件目录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2. 项目业主使用需求书；
  3.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图（CAD 版本）；
  4. 项目建设工程测绘现状图（JPG）；
  5.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批复文件；
  6.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8. 水土保持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9. 节能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
  10. 防雷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
  11. 树木保护专章及相关文件；
  12. 《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
  13.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设计通用要求》
  1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制图标准》；
  1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制图工作规定》
  16.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
  17.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指引》；
  18.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
  19.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管理办法》；
  20.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
  22.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巡场管理办法》；
  23.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技术审核工作指引》；
  2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合同分包管理办法》；
  2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采购、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制指引（2024 年版）》；
  26. 其他批文及管理定：\_\_\_\_\_。
- 备注：业务部门结合项目情况予以增减。

附件 4：乙方营业执照

乙方营业执照

